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8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电子”）的发展，解决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同意公司为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星源电子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共计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为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星源电子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禾屋山第四工业区第八栋 101-401 厂房、第八栋办公楼 101-201

法定代表人：唐素敏

注册资本：8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背光源、绝缘片、橡胶制品、塑胶制品、海棉制品（不含发泡工序）、胶袋、胶垫、铜箔、铝箔、发泡胶、贴纸、液晶显示屏、五金配件、PCB 组件、灯具装置、平板电脑、PND 导航仪、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机器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背光源、绝缘片、橡胶制品、塑胶制品、海棉制品（不含发泡工序）、胶袋、胶垫、铜箔、铝箔、发泡胶、贴纸、液晶显示屏、五金配件、PCB 组件、灯具装置、平板电脑、PND 导航仪、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电子产品的生产。

星源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星源电子 100% 股权。

##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66,560,132.77	1,693,992,377.90
利润总额	62,176,560.67	87,821,617.65
净利润	53,027,833.25	82,970,406.44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19,853,546.48	1,167,083,325.30
负债总额	669,733,219.20	670,012,810.01
净资产	550,120,327.28	497,070,515.29

3、经查询，星源电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保证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成保证以及为债务人提供其他授信支持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 2、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 3、担保的主合同

3.1 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以下约定：最高额保证

3.2 担保的主合同编号为：交银深 XY2023001 号，名称：《综合授信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 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为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星源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着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充分掌握星源电子的经营决策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星源电子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健发展而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33,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